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關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完成公告」)第二段結尾有關出具可換股票據之句子出現無心之失。有關句子理應如下：「本公司將於接獲聯交所上市批准後向賣方出具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收購協議，倘本公司未有達成完成之任何規定，買方仍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落實完成。由於本公司尚未就兌換股份取得上市批准，為加快交易，訂約各方如常落實完成(惟出具可換股票據的規定除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完成公告內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